



辦理離婚協議公證應備文件

一、離婚協議書：

本所提供離婚協議書範本，歡迎索取

二、離婚條件證明文件：

如有約定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，請提供未成年子女戶籍謄本；如有協議分配財產，請提供該財產之證明文件（如建物謄本、房屋稅單、土地謄本、車籍證明文件、存款存摺、股票存摺等）

三、證人：

請攜同兩名證人一同辦理公證。

四、公證費用：

以離婚條件總額（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以計算至二十歲計、贍養費依約定時間計，房屋以課稅現值計、土地以公告地價計）為標的金額，對照司法院頒布之收費標準表計算公證費用

五、注意事項：離婚協議書公證後，尚須於戶政機關辦理登記始生離婚之效力

六、當事人證明文件：

本國人	本人親自到場辦理	1. 身分證正本 2. 印章
外國人	本人親自到場辦理	1. 外僑居留證正本，如無居留證，請攜帶外國護照正本 2. 印章(如無印章可以簽名代替)
中、港、澳地區人民	本人親自到場辦理	1. 居留證正本（如無居留證，請攜帶護照正本） 2. 入出境許可證正本（如無許可證，請攜帶護照正本）